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68號

聲 請 人 鍾淑貞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5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6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7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

民事庭法官 姚銘鴻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育新	88NX0000000-0			760	戶號23120